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茲提述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股東與潛在購買方就潛在出售訂立若干框架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相關股東與潛在購買方仍在討論潛在出售之條款。由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彼等已同意，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潛在出售之條款，故會將框架協議之期限延長一個月。因此，框架協議之續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而框架協議因此將於簽署最終買賣協議日期或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自動終止(除非雙方另以書面形式延期)。除與框架協議之期限有關的條文外，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文並無變更、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相關股東與潛在購買方就潛在出售進行的討論因此仍在進行中。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與潛在購買方尚未就潛在出售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告以向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就有關潛在購買方與相關股東商討進度提供最新資料，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要約之確定意向的公告

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的公告作出為止。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必要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當知悉潛在出售之條款須待相關股東與潛在購買方進一步討論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潛在出售或本公告中提及的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因此，潛在出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